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 在竞争激烈的火电市场环境下，公司积极拓展业务范围，拟接受由控股股东母公司转移的在中国沈阳的制造火电厂电气除尘器配套电器设备(开关型集成整流器)业务。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此业务所在公司通用电气发电部件（沈阳）有限公司已签署意向转移协议，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投资，涉及金额初步估计为3500万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第三方独立资产评估的结果为准。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对外提供担保，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用电气发电部件（沈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丹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美元柒佰陆拾万整

经营范围：生产、装配通用电气型号为P G 9 3 5 1 F A和通用电气型号为P G 9 1 7 1 E的重型燃气涡轮机的（a）燃料喷管装置、耐火层和过渡连接件和（b）第二阶段涡轮机叶片和喷管，以及第三阶段涡轮机叶片和喷管并向P G 9 3 5 1 F A和P G 9 1 7 1 E的重型燃气涡轮机的生产商和客户销售；生产，装配燃气涡轮机的其他部件；生产，装配及维修为煤气化而用的设备部件；生产、装配火力和风力发电辅助设备、相关的机械零部件及电气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地 址：沈阳市浑南新区产业区东区 23 号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通用电气发电部件（沈阳）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关联交易说明：截止目前为止，今年内没有与以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三、拟设立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分公司名称：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分公司性质：非独立法人

分公司负责人：陈超明

经营场所：沈阳市浑南区产业区东区第 22 号-1

经营范围：不超出总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锅炉相关系统及其辅机、环保设备及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批发、设计、制造、组装、供货、安装、调试，工业金属材料的研发及应用；电站及其他能源工程及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国内和国际项目总承包、项目融资、国际贸易、技术咨询和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的设立申请文件和沈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定为准。

2.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该业务是从 2019 年开始开展，根据目前的财务状况，预计至今年底：

沈阳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23.2 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585.5 万元
净利润	315.8 万元

3. 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3500 万人民币	100%
------------	-----------	------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金额及付款时间：初步预估成交金额约为 3500 万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第三方独立资产评估的结果为准，以现金出资，将于股东大会批准之后 6 个月内支付。
2. 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和未来的财务和经营情况造成不良影响。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 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在竞争激烈的火电市场环境下，公司积极拓展业务范围，拟接受由控股股东母公司转移的在中国沈阳的制造火电厂电气除尘器配套电器设备(开关型集成整流器)业务。

2. 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将充分发挥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在火力发电市场上的声誉以及客户网络优势，增加公司产品种类，拓展火电行业环保设备，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销售额以及利润。

3. 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分公司的设立尚需完成工商行政部门的备案及审批，是否能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各项工作。

六、 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 Stuart Adam Connor 先生、Mara Vavassori 女士，Frank Klaus Ennenbach 先生、关海涛先生、Rajmohan Venkat Raman 先生回避表决。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的金额已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之相关规定，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事项具有可行性，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事项确是因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行为透明，没有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在没有诸如负债或者财产担保等新情况出现的前提下，我们同意此次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